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2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 201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1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龙勇,男,1963 年生,博士。1986 年毕业于华中工学院(工学学士),1989 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学硕士)并留校任教,2000 年获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05 年 1 月至今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后、博士生导师,重庆大学副院长。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余红兵,男,1962 年 7 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5 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1984 年~1996 年任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老师,1996 年~2006 年任历任四川中砭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四川中砭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四川中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正生,男,1951 年出生,1988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统计专业(大专),1998 年毕业于中共重庆市委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班,高级经济师职称。1972 年 4 月至 1984 年 5 月在原人民银行重庆七星岗分理处工作,曾任信贷组副组长,分理处副主任等职;1984 年 5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解放碑分理处主任;1987 年 5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市中区(现渝中区)办事处副主任;1991 年 5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资金计划处处长;1994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副行长;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巡视员;2011 年 4 月退休;现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就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不存在以下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 4 次董事会,参加了 4 次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会议上参与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南京成立子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聘任财务总监、增补独立董事、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等重大事项。我们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聘任副总经理、聘任财务总监、增补独立董事、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履行职务时,我们重视到现场和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在公司积极配合下,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决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龙勇	4	4	0	0
余红兵	4	4	0	0
陈正生	1	1	0	0

3、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

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特别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提请董事会聘任陈松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建超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另外，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韩德云先生 2012 年 10 月 15 日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陈正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高管以及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方式为短期激励以年度工资收入加绩效收入的

方法,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实施奖惩,长期激励方式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时均持有公司一定份额的股票,保证了高管团队与公司股东利益趋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公司继续聘任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活动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在本年度修改了公司章程,增加了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明确了“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 2012 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每股 0.175 元,我们认为,这是考虑到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也综合分析了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该方案是可行的。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上市前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为全面、准确、及时公正的处理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披露的相关信息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并且,对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信息执行

情况良好。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上市以来,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24 次,定期报告 1 次。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但仍需要进一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对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进行深入自查和梳理,找出差距并逐步完善。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管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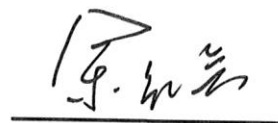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013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加强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勤勉尽责的工作,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



陈正生



余红兵

2013 年 3 月 27 日

情况良好。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上市以来, 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24 次, 定期报告 1 次。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 但仍需要进一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对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 进行深入自查和梳理, 找出差距并逐步完善。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对各自分管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2013 年, 我们将继续坚持独立董事的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 加强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 勤勉尽责的工作, 在维护投资者利益的同时, 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



龙 勇

2013 年 3 月 20 日